



国家知识产权局

关于第25454881号“CIRRI”商标 无效宣告请求裁定书

商评字[2021]第0000029547号

申请人：苹果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福建乌及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曙光路118号宇洋中央金座43层13A
单元

申请人于2020年05月06日对第25454881号“CIRRI”商标（以下称争议商标）提出无效宣告请求，我局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的主要理由：一、申请人及“Siri”产品和服务在全球范围内具有极高的知名度，争议商标与申请人国际注册第1115438号“SIRI”商标、第20437053号“SIRI”商标、第10441439号“Siri”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一、二、三）已构成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二、争议商标是对申请人商标的抄袭、摹仿，争议商标的注册和使用易导致消费者的混淆、误认。三、争议商标带有欺骗性，易使消费者对商品的来源产生误认。四、被申请人除争议商标外还申请注册了多件知名商标，其行为具有恶意，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易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综上，请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以下称《商标法》）第七条、第十条第一款第（七）、

（八）项、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等相关规定，宣告争议商标无效。

申请人提交了以下主要证据（光盘形式复印件）：

- 1、网络和期刊杂志关于申请人及其产品的宣传报道资料；
- 2、申请人广告投入数据统计的摘页；
- 3、引证商标档案信息；
- 4、相关裁定书；
- 5、被申请人相关信息资料；
- 6、其他相关证据材料。

我局向被申请人寄送的答辩通知被邮局退回，我局通过《商标公告》进行了公告送达，被申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予答辩。

经审理查明：1、争议商标由被申请人于2017年7月21日提出注册申请，指定使用在第9类计算机外围设备等商品上，后经初步审定并公告后被提起异议，我局决定异议理由不成立，该商标予以核准注册，并于2019年12月7日刊登于商标注册公告上，现为有效注册商标。

2、在争议商标申请日前，申请人在第9类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等商品上在先注册了引证商标一、二、三，现均为有效注册商标。

以上事实有商标档案在案佐证。

我认为，《商标法》第七条的相关精神已具体体现在《商标法》其他条款的规定中，本案将根据申请人的具体评审理由适用相应的实体条款予以审理。

一、本案中，争议商标“CIRRI”与引证商标一、二、三“SIRI”、“Siri”在字母构成、呼叫等方面相近，已构成近似商标。争议商标与引证商标一、二、三均核定使用在计算机外围设备等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易使

消费者对二者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误认，已构成《商标法》第三十条所指的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

二、鉴于在争议商标申请注册日前，申请人已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在先注册了引证商标一、二、三，且我局已适用《商标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对申请人在先商标权利予以保护，故不再适用《商标法》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进行审理。

另，申请人还依据《商标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七）、（八）项、第四十四条等相关规定所提主张，因缺乏充分的事实依据，我局不予支持。

综上，申请人无效宣告理由部分成立。

依照《商标法》第三十条、第四十四条第三款、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我局裁定如下：

争议商标予以无效宣告。

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本裁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并在向法院递交起诉状的同时或者至迟十五日内将该起诉状副本抄送或者另行书面告知我局。

合议组成员：李娇娜
戴艳
曹娜

